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7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